

重要章程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章程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一段所指的其他文件，經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已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26條（經修訂）的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並不構成在英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可轉讓證券的要約（定義見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85條及102B條）。本文件或任何隨附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概未經英國金融服務局批准，且並無就發售股份（定義見本文件）在英國刊發或擬刊發任何招股章程。因此，除向在英國有註冊地址的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現有股東或向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7)節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外，發售股份並無及不得透過本文件、任何隨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的價格
公開發售**557,720,765**股發售股份，
股款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繳足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GOLDBOND CAPITAL (ASIA) LIMITED

公開發售包銷商



發售股份的最後申請及繳款時限為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有關的申請及繳款手續載於本章程第24至25頁。

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本文件）的包銷協議（定義見本文件）載有若干規定，賦予包銷商（定義見本文件）權利在出現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情況下通過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5至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務請留意，股份（定義見本文件）由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開始以除權方式買賣，規限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前股份買賣將繼續。該等條款載於本章程第13頁至14頁。任何股東（定義見本文件）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的一切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或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目 錄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5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6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就公開發售及有關安排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申請日期」	指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或越秀交通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為向越秀交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提交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的最後日期
「申請表」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申請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指	越秀交通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越秀投資定於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超額申請表」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公開發售下未獲初步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所使用的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
「豁除股東」	指	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在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的情況下向其要約發售股份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的海外股東
「四大附屬公司」	指	GZI Transport Holdings的四大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公路開發公司」	指	廣州市公路開發公司(英文名稱為 Guangzhou Highways Development Company，僅供識別)，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因其於越秀交通六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0%、49%、20%、45%、20%及30%股權，故為越秀交通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北二環公路公司」	指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越秀交通及其附屬公司
「越秀投資」	指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越秀交通」或「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GZI Transport Holdings」	指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越秀及越秀投資持有49%及5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越秀交通約67.24%的權益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即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越秀、越秀投資、GZI Transport Holdings與四大附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越秀投資同意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資金認購所有將向四大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557,720,765股新股份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公開發售文件所載條款，越秀交通按認購價建議要約發售股份，所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及超額申請表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越秀交通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或越秀交通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為寄發公開發售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公佈及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越秀交通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就公開發售刊發的本章程
「公眾股東」	指	除惠理(只要其仍為越秀交通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越秀交通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豁除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或越秀交通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為確定參與公開發售權利的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越秀交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的認購價
「分包銷商」或「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釋 義

「分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分包銷商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公开发售分包銷安排簽訂的協議
「分包銷股份」	指	分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協議同意分包銷的164,754,727股發售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的日子
「包銷商」	指	越秀投資，為公开发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越秀交通與越秀投資等各方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公开发售的包銷及其他安排簽訂的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的164,754,727股發售股份，即未獲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以外的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按認購價認購的最高數目發售股份
「惠理」	指	Value Partners Limited (中文名為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越秀」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越秀集團」	指	越秀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	指	百分率

終止包銷協議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有待(其中包括)分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件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的條文。倘在申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存在一項或多項下列事件或事項(無論是否屬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首次作出或重申時)為不實、不確、有誤導或遭違反，且在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對司法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發生任何異常變動；

(iv) 出現當地、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況加劇；

(v) 聯交所一般地對證券買賣實施禁售、暫停買賣或作出重大限制；

(vi)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停牌，就公開發售作出的停牌除外；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出現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1. 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或發售股份的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非常重大致使進一步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終止包銷協議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於申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越秀交通取消包銷協議，此後包銷商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與先前已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接納發售股份、繳付發售股份股款及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

最後期限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

額外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計寄發發售股份的股票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或之前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四)

附註：

- (i) 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ii) 章程所列時間表內關於 (或以其他方式與之有關) 公開發售的各事項的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由越秀交通與包銷商協定後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相關變更將以公告方式公佈或以其他方式知會股東。
- (iii) 倘出現下列情況：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前懸掛及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公開發售的申請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懸掛，則公開發售的申請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將延遲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公開發售的申請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期限根據上段所述延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將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越秀交通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2)

執行董事：

區秉昌(董事長)

李新民

錢尚寧

梁凝光

梁毅

蔡鐵隆

何子勵

袁紅萍

陳觀展

張思源

羅金標

張護平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5樓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潘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的價格
公開發售**557,720,765**股發售股份，
股款由合資格股東於申請時繳足

緒言

董事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宣佈，越秀交通擬通過公開發售集資約2,192,000,000港元(未扣除費用)。

章程旨在載列有關公開發售的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的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的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1,115,441,530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的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將配發557,720,76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越秀投資
分包銷商：	滙豐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

根據公開發售，將配發557,720,765股發售股份，佔越秀交通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及越秀交通因發行557,720,765股發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3%。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權利。

合資格股東

僅合資格股東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文件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為越秀交通註冊股東；及
- (ii) 非為豁除股東。

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邀請不得轉讓，未繳股款的配額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發售股份的申請表及超額申請表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豁除股東

公開發售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除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同等法律登記或存檔。越秀交通將向豁除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越秀交通不會向豁除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及超額申請表。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倘接獲公開發售文件，不得視之為申請發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除非該等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則除外。海外股東如欲提出發售股份的申請，則有責任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繳付就此須於有關司法權區繳付的任何稅項及關稅。於香港境外居住的任何人士接納提呈發售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越秀交通的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倘閣下對閣下的情況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豁除股東於公開發售下的配額將由通過超額申請而申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認購及／或由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協議認購。豁除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越秀交通的股東名冊內且其於該名冊內所列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而董事認為在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當地向該等股東要約發售股份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的股東。

於記錄日期，根據越秀交通的股東名冊所示，有若干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美國、英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越秀交通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訂明的一切所須規定，並已向其法律顧問查詢根據有關地區的法律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的可行性。根據於英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的有關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可向於英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的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原因為該等司法權區並無對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設有限制或嚴苛限制而令越秀交通難以遵從。

然而，根據於美國的有關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倘於美國要約發售股份，在未有註冊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向登記的海外地址位於美國的股東要約發售股份將會

董事會函件

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產生的費用將超逾有關海外股東及越秀交通可能得到的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向美國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豁免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並非權宜之舉。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適用於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

本文件並不構成在英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可轉讓證券的要約（定義見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第85條及102B條）。本文件或任何隨附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概未經英國金融服務局批准，且並無就發售股份在英國刊發或擬刊發任何招股章程。因此，除向在英國有註冊地址的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現有股東或向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7)節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外，發售股份並無及不得透過本文件、任何隨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須於申請時全部繳足。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5.70港元折讓約31.05%；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5.69港元折讓約30.93%；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5.66港元折讓約30.57%；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5.53港元折讓約28.93%；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4.93港元折讓約20.28%；
- (vi) 按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5.7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5.11港元折讓約23.09%；及
- (vii)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3.75港元溢價約4.80%。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而達成，並由越秀交通與包銷商按公平基準協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比率屬公平合理，符合越秀交通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股東，股份承讓人須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越秀交通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該等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的零碎部分

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不足一股)將不予發行，但會彙集並出售，而所得款項將歸為越秀交通所有。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豁除股東的任何配額及初步未獲合資格股東以申請表格方式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通過填妥額外發售股份的超額申請表並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該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單獨股款一併提交而作出申請。董事將按其酌情權(但盡可能按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股東應注意，就公開發售而言，越秀交通不會於市場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寄予已接納並(倘適用)申請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額外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越秀交通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有關交易費用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向聯交所交付按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須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存案及／或登記的所有有關公開發售的文件，並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提交該等文件存案及登記；
2. 在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向豁除股東寄發越秀交通函件連同加蓋「僅供參考」印章的章程(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越秀交通可接納的條件規限下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就訂立包銷協議、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融資以認購發售股份以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由四大附屬公司轉讓發售股份以償還上述融資及所有相關成本(詳見下文「越秀投資、越秀、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的承諾」一節)，徵求越秀投資的獨立股東批准；
5. 越秀交通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獲遵守及履行；
6. 越秀投資、越秀、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獲遵守及履行；及

董事會函件

7. 包銷協議未被包銷商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或如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申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越秀交通協定的其他時間)未能達成，或在上述時間或之前無法達成，或包銷商通過向越秀交通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包括因分銷協議終止)，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儘管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接納公開發售文件存案，惟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財務是否穩健或公開發售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正確概不負責。

越秀投資、越秀、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四大附屬公司的承諾

於記錄日期，越秀及越秀投資直接或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35,798,076股及134,000股股份的權益，佔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21%及0.01%。

此外，於記錄日期，越秀及越秀投資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約67.24%，而GZI Transport Holdings分別由越秀及越秀投資擁有49%及51%權益。GZI Transport Holdings透過四大附屬公司擁有該等股份。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越秀投資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包銷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其直接擁有的全部股份將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仍以其名義登記，並將認購或安排認購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將獲配發的所有67,000股發售股份。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越秀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包銷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其所直接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全部股份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仍以其名義登記，並將認購或安排認購本身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將獲配發的所有17,899,038股發售股份。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GZI Transport Holdings已向越秀交通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包銷協議的條件達成後，將安排四大附屬公司全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各自全部配額。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四大附屬公司亦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公開發售條

董事會函件

件達成後，彼等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於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仍以其名義登記，並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將獲配發的所有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計算，認購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所需資金約1,470,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協議，越秀投資已同意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所需資金以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將配發及發行予四大附屬公司的所有發售股份（於本章程的日期為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認購價3.93港元計算，認購375,000,000股發售股份所需資金約1,470,000,000港元。因此，越秀投資將向GZI Transport Holdings提供免息貸款約1,470,000,000港元，而GZI Transport Holdings將向四大附屬公司提供該筆資金。四大附屬公司將動用該筆資金以認購發售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四大附屬公司將通過向越秀投資及／或其代名人轉讓所獲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的3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所有權，作為全數償還及清還應付越秀投資的借款。

可供公眾股東及惠理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就越秀、越秀投資及GZI Transport Holdings實益擁有的股份配發的發售股份除外）（即164,754,727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包銷。

此外，越秀投資亦向越秀交通承諾，將盡快於申請日期後但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前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與惠理因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而認購的發售股份（如有）數目相等的股份。

鑒於上述越秀投資的公開承銷安排及分包銷協議，董事預計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公開發售而惡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承諾外，越秀交通並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關於其認購公開發售下配額股份的承諾。

包銷及分包銷協議

未獲合資格股東（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除外）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的條款

日期：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	越秀交通
包銷商：	越秀投資
包銷股份數目：	164,754,727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7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公眾股東及惠理認購的包銷股份。該等發售股份的總值達約647,000,000港元。包銷商的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越秀交通與越秀投資訂立包銷協議構成越秀交通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的條件(條件7除外)獲達成及分包銷協議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包銷商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在有關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或日期(或如無訂明時間或日期，則為申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越秀交通協定的其他時間)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公開發售不再進行，越秀交通將無責任支付包銷佣金。然而，越秀交通仍須支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就公開發售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費用。

終止包銷協議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有待(其中包括)分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件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

董事會函件

任的條文。倘在申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存在一項或多項下列事件或事項（無論是否屬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首次作出或重申時）為不實、不確、有誤導或遭違反，且在各情況下（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對司法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發生任何異常變動；

(iv) 出現當地、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況加劇；

(v) 聯交所一般地對證券買賣實施禁售、暫停買賣或作出重大限制；

(vi)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停牌，就公開發售作出的停牌除外；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出現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

1. 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或發售股份的認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非常重大致使進一步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於申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越秀交通取消包銷協議，此後包銷商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

董事會函件

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與先前已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分包銷協議的條款

日期：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包銷商：	越秀投資
分包銷商：	滙豐
分包銷股份數目：	164,754,727股發售股份
佣金：	分包銷股份總認購價的1.75%，

根據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商已分包銷全部由包銷商包銷的164,754,727股發售股份，惟包銷商可決定不要求分包銷商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條件為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此而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倘越秀交通於公開發售後回復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最低水平，包銷商可要求分包銷商僅認購部份分包銷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分別獨立於(i)越秀交通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越秀投資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包銷商與滙豐訂立分包銷協議，旨在確保於緊隨公開發售後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不會因公開發售而被進一步降低，以及倘惠理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仍為越秀交通的主要股東，越秀投資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越秀交通的股權百分比不會增加。

滙豐乃為其本身訂立分包銷承諾，而非屬公開發售任何參與方的顧問(或以分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其他身份行事)，且不參與或授權或將不參與或授權編製或發佈公佈或章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分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分包銷商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同意不會放棄包銷協議下的任何權利，以致可被合理地認為會對分包銷商在分包銷安排下的地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分包銷商在分包銷安排下的責任須受下列條件規限：(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及(ii)包銷商在分包銷協議內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遭嚴重違反。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越秀交通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並無按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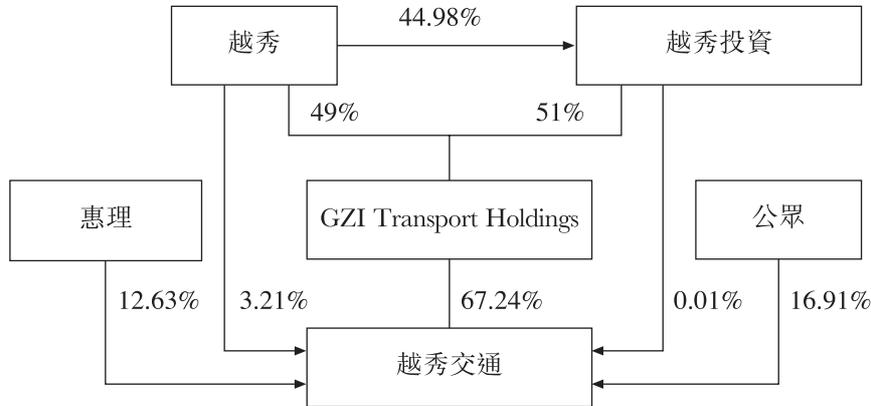
股東另應留意，股份已於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規限公開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前股份將繼續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因分包銷協議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時謹請審慎行事，彼等並將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該方面的專業意見。

董事會函件

越秀交通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圖列示越秀交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GZI Transport Holdings透過四大附屬公司持有越秀交通約67.24%的權益。

下表列示越秀交通因公開發售產生的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附註1)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附註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附註3)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越秀(附註4)	35,798,076	3.21	53,697,114	3.21	53,697,114	3.21	53,697,114	3.21
越秀投資	134,000	0.01	375,201,000 (附註6)	22.42	445,689,000 (附註6)	26.64	375,201,000 (附註6)	22.42
GZI Transport Holdings(附註5)	750,000,000	67.24	750,000,000	44.83	750,000,000	44.83	750,000,000	44.83
惠理	140,976,000	12.63	211,464,000	12.63	140,976,000	8.43	140,976,000	8.43
其他股東	188,533,454	16.91	282,800,181	16.91	188,533,454	11.26	188,533,454	11.26
分包銷商	—	—	—	—	94,266,727	5.63	164,754,727	9.85
公眾小計	188,533,454	16.91	282,800,181	16.91	423,776,181	25.32	494,264,181	29.54
總計	1,115,441,530	100.00	1,673,162,295	100.00	1,673,162,295	100.00	1,673,162,295	100.00

附註：

1. 假設全部股東全面認購各自獲配發的發售股份。
2. 假設(i)概無股東(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除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164,754,727股發售股份的所有股東(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除外)的發售股份配額由包銷商認購並由包銷商要求分包銷商認購94,266,727股發售股份(該94,266,727股發售股份即公眾股東有權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以致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將增至25.32%，原因為惠理將因其於越秀交通的股權下跌至佔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約8.43%而被視為公眾股東。

董事會函件

3. 假設概無股東(越秀投資、越秀及四大附屬公司除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而包銷商召集分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協議認購該等分包銷股份。
4. 該股權由越秀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5. GZI Transport Holdings由越秀及越秀投資分別持有49%及51%股權。
6. 假設GZI Transport Holdings已透過由四大附屬公司向越秀投資轉讓37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所有權而向越秀投資償還借款。

如越秀交通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述，越秀投資(及其聯繫人)及惠理(及其聯繫人)於越秀交通所持全部股權約為83.09%，導致公眾持有越秀交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91%，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

倘越秀投資被要求全面認購包銷股份，經計及分包銷協議下的安排(分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協議條款被要求認購所有未被認購或通過超額申請而未獲認購的分包銷股份)，而惠理及公眾股東並無分別認購彼等於70,488,000股發售股份及94,266,727股發售股份的配額，該等合共164,754,727股發售股份全部由分包商認購，越秀投資、越秀及GZI Transport Holdings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全部股權將維持不變，佔越秀交通經發行發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0.46%。

倘惠理並無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則其權益將被攤薄至約8.43%，上述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將屬公眾持有股份一部分，且若其全部發售股份的配額均透過超額申請分配予公眾股東，而包銷商毋須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則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將佔越秀交通經發行發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9.54%，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最低限額。然而，謹請注意，董事會並未收到惠理任何有關公開發售的意向。

越秀投資擬於公開發售後維持越秀交通上市地位。倘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未恢復至25%，則越秀交通或其控權股東(包括越秀、越秀投資及四大附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採取適當措施盡快恢復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以確保公眾於任何時間所持股份不少於25%，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然而，考慮於公開發售後採取適當措施恢復公眾持股量時(如必要)，越秀交通須計及所有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權益及越秀交通於公開發售後的股權架構。因此，越秀交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方可就最適宜採取的措施作出決定，以將越秀交通的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水平。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越秀交通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廣東省從事經營收費道路及橋樑。

公開發售的主要目標之一為籌集足夠資金以於將來收購(以廣東省為主)的新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的權益。隨著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等中國一綫城市的收費公路網絡進入成熟階段，董事預期參與開發該等一綫城市新的優質收費高速公路或收購其權益的機會會減少。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廣東省有關政府部門宣佈綜合運輸體系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十一五計劃」)，預計將投資人民幣228,800,000,000元在整個廣東省建設約35個主要高速公路項目(包括11個外部高速公路項目、18個省內高速公路項目及6個當地高速公路項目)。預計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將投資約人民幣159,100,000,000元建設2,773公里的高速公路。因此，董事相信，投資高速公路項目商機無限。為應付廣東省的預期經濟增長及發展，董事相信，十一五計劃為越秀交通提供投資良機，以在中國快速發展的省份廣東省擴展經營。

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現時預計可藉此集資約2,19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公開發售的開支估計約為20,000,000港元，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72,000,000港元)，越秀交通的財務狀況將更加穩健，以便參與國內的不同收費公路項目。

越秀交通現正與公路開發公司就聯合開發兩條位於廣東省的高速公路，分別為廣河高速公路廣州段(英文名稱為「Guanghe Expressway Guangzhou Section」(「廣河高速廣州段」)，僅供識別)及增從高速公路(英文名稱為「Zengcong Expressway」(「增從」)，僅供識別)進行商討。預期廣河高速廣州段將為一條六車道高速公路，估計全長約70.82公里。目前預期廣河高速廣州段將位於珠江三角洲，而於工程竣工後，廣河高速廣州段將會連接廣河高速公路惠州段、華南快速幹線(二期及三期)、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增從高速公路、廣州市北三環高速公路及S118省道。廣河高速廣州段的總投資額預期約為人民幣6,60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2,180,000,000元會由廣河高速廣州段合營夥伴出資作為註冊資本，總投資額餘額則由廣河高速廣州段於中國進行銀行融資籌集。越秀交通目前預期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越鵬信息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uangzhou Yue Peng Information Ltd.「廣州越鵬」，僅供識別)會向廣河高速廣州段出資約人民幣872,000,000元，相等於廣河高速廣州段註冊資本的40%。

預期增從將會為一條四車道高速公路，估計全長約78公里。目前預期增從將位於珠江三角洲，主線由廣州增城金蘭寺為起點，將與廣惠高速公路連接，終點為廣州從化溫泉鎮；而支線由增城派潭鎮為起點，途經從化江浦鎮，將會與街北高速公路連接。增從的總

董事會函件

投資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4,870,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610,000,000元會由增從合營夥伴出資作為註冊資本，總投資額餘額則由增從於中國進行銀行融資籌集。越秀交通目前預期廣州越鵬(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會向增從出資約人民幣483,000,000元，相等於增從註冊資本的30%。

董事會謹此強調，越秀交通仍與公路開發公司就聯合開發廣河高速廣州段及增從進行商討，不能保證越秀交通及公路開發公司最終會就廣河高速廣州段及／或增從訂立任何協議。倘越秀交通決定就廣河高速廣州段及／或增從訂立任何協議，上述投資的註冊資本會由公開發售(倘成功進行)所得款項、銀行借貸及／或內部資源提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越秀交通目前並無就建議聯合開發上述兩條高速公路或其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收費公路及橋樑項目訂立任何合約。

本集團的前景

高速公路網絡化對區域間、省際間以及大中城市之間的經濟和客貨運輸業的發展產生巨大的推動力，實現中國國民經濟持續較快發展、促進區域間協調發展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等，因此中國將於「十一五」規劃期間加強高速公路的建設。

隨著收費公路項目的經營方式日趨商業化，競爭日漸激烈的形勢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強化現有營運項目的收費管理，積極控制及降低經營成本。憑藉本身的優勢，本集團會擅用各種金融產品的優點，以及於適當時候增加債務及於資本市場的資本，率先務實地參與市場競爭，致力探索及投資於優質且回報高的收費高速公路項目(包括潛力優厚的工程項目)，及適時掌握商機，擴大市場佔有率，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收費道路行業的地位，並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的回報。

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越秀交通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取得400,000,000港元的五年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支付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額外20%權益。除以上所述者外，越秀交通於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本公司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其下制訂的法規)就發行發售股份授出的批准。根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就向外匯管制而言屬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發行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已獲一般批准，惟股份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例如聯交所)上市。授出有關批准並不表示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須對本集團財政健全性或公開發售文件內所載內容或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及繳款手續

章程附奉申請表及超額申請表，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於申請表內指定的數目的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任何數目的發售股份，惟不得超過申請表載列的數目。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隨附申請表所列閣下所獲的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的任何數目的股份，閣下須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並連同申請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認購價總額，不遲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越秀交通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付款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戶口開出，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註明抬頭人為「GZI Transport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留意，除非申請表及適當的款項已於不遲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越秀交通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保證配額及所有隨附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有效申請的任何發售股份(如有)，將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合資格股東可按隨附的超額申請表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超額申請表申請該等多餘的發售股份，並連同閣下就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涉及的認購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越秀交通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即可提出申請。所有款項須以港元支付，付款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的戶口開出，銀行本票則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註明抬頭人為「GZI Transpor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董事將按其酌情權並以盡可能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

董事會函件

份。股東應注意，就公開發售而言，越秀交通不會於市場上提供碎股配對的服務。倘合資格股東申請其所獲的保證配額以外的發售股份，而該等股東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乃少於其所申請的數目，剩餘的款項將會按下文所述的方式以支票退還予該等股東。預期有關支票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倘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與閣下的保證配額不同，申請表及超額申請表載有就此情況下應辦理手續的詳情。

所有付款支票或本票均於收取後立即兌現，而有關款項所得的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越秀交通所有。倘付款支票或本票於首次提呈兌現時未能兌現，有關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有關保證配額及所有隨附權利將被視作失效及已遭撤銷。

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申請款項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有關退款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支票，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在越秀交通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表及超額申請表僅供當中列明的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

越秀交通不會就所收取的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股票

合資格股東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在越秀交通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倘公開發售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成為無條件，預期股票將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

開支

公開發售的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達20,000,000港元，將由越秀交通支付。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留意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謹啟

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1. 股本

越秀交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公開發售之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計如下：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2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1,115,441,530 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111,544,153.00
<u>557,720,765</u> 發售股份 (將予發行)	<u>55,772,076.50</u>

<u>1,673,162,295</u>	<u>167,316,229.50</u>
----------------------	-----------------------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權益。越秀交通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交通並無可轉換成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的已發行或已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授出的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越秀交通的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2.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概述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越秀交通有關的已刊發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48,531	424,845	400,212
除所得稅前盈利	523,604	372,326	336,429
所得稅開支	(35,692)	(34,433)	(33,63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487,912	337,893	302,794
少數股東權益	(26,755)	(31,995)	(25,765)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461,157	305,898	277,029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947,235	4,631,092	4,486,660
總負債	(526,100)	(633,422)	(753,797)
少數股東權益	(235,146)	(245,111)	(248,555)
股東資金	4,185,989	3,752,559	3,484,308

3.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越秀交通的二〇〇六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448,531	424,845
其他收入	6	248	264
其他收益，淨額	7	28,289	2,244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111,623)	(106,051)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91,453)	(92,9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8,110)	(32,665)
營業稅		(20,081)	(20,7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23	(10,982)	(44,251)
營運盈利		184,819	130,647
財務成本，淨額	9	(8,762)	(22,848)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22	31,080	40,09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2	241,254	184,414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21	75,213	40,014
除所得稅前盈利		523,604	372,326
所得稅	10	(35,692)	(34,433)
年度盈利		487,912	337,89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461,157	305,898
少數股東權益		26,755	31,995
		487,912	337,893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盈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12	41.3港仙	27.4港仙
— 攤薄	12	41.3港仙	27.4港仙
股息	13	150,585	111,5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16	1,943,682	1,980,017
租賃土地	17	700	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a)	26,662	23,541
投資物業	19	8,650	8,210
合營公司投資	21	671,170	475,549
聯營公司投資	22	1,745,816	1,686,5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312	4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	46,271	65,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32,580	—
		<u>4,575,843</u>	<u>4,240,919</u>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的資產	25	15,000	—
應收賬款	26	4,016	13,4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2,662	7,8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339,714	368,883
		<u>371,392</u>	<u>390,173</u>
總資產		<u><u>4,947,235</u></u>	<u><u>4,631,092</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11,544	111,544
儲備	29	4,074,445	3,641,015
		<u>4,185,989</u>	<u>3,752,559</u>
少數股東權益		<u>235,146</u>	<u>245,111</u>
總權益		<u><u>4,421,135</u></u>	<u><u>3,997,670</u></u>

	附註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449,739	421,8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5,484	5,985
		<u>455,223</u>	<u>427,849</u>
流動負債			
應付下列公司的款項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	32	1,196	5,919
控股公司	32	4,025	3,6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6,059	38,750
流動所得稅負債		9,597	13,021
借款	30	—	144,231
		<u>70,877</u>	<u>205,573</u>
總負債		<u>526,100</u>	<u>633,422</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4,947,235</u>	<u>4,631,092</u>
流動資產淨額		<u>300,515</u>	<u>184,6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76,358</u>	<u>4,425,519</u>

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b)	1,044	591
附屬公司投資	20(a)	1,263,948	1,263,948
		<u>1,264,992</u>	<u>1,264,539</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b)	1,430,798	1,428,3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158	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48,576	156,310
		<u>1,579,532</u>	<u>1,584,759</u>
總資產		<u><u>2,844,524</u></u>	<u><u>2,849,298</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11,544	111,544
儲備	29	2,691,898	2,706,021
總權益		<u><u>2,803,442</u></u>	<u><u>2,817,565</u></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2	18,785	18,4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97	13,329
總負債		<u><u>41,082</u></u>	<u><u>31,733</u></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u>2,844,524</u></u>	<u><u>2,849,298</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33	307,840	272,313
已付利息		(2,558)	(16,68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9,512)	(33,55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265,770</u>	<u>222,076</u>
來自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收購合營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按金		(132,5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a)	(5,273)	(300)
向合營公司注資	21	(101,500)	(53,846)
出售合營公司部份權益		—	63,558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22	176,915	153,630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22	79,532	53,229
已收利息		9,192	3,041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26,350</u>	<u>219,312</u>
來自財務項目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144,231)	(39,807)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		(1,602)	(56,074)
已付股息		(128,276)	(114,296)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47,207)	(50,214)
發行股份		—	595
財務項目所用現金淨額		<u>(321,316)</u>	<u>(259,7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u>(29,196)</u>	<u>181,592</u>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883	188,85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7	(1,559)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9,714</u>	<u>368,8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u>339,714</u>	<u>368,88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1,465	3,388,463	248,555	3,748,483
匯兌差額	29	—	80,902	14,775	95,6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的減少	29	—	(36,088)	—	(36,088)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的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29	—	15,620	—	15,620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 收入淨額		—	60,434	14,775	75,209
本年度盈利		—	305,898	31,995	337,893
於二〇〇五年已確認 收入總額		—	366,332	46,770	413,102
發行股本	28及29	79	516	—	595
股息	29	—	(114,296)	(50,214)	(164,510)
		79	(113,780)	(50,214)	(163,915)
於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11,544	3,641,015	245,111	3,997,670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111,544	3,641,015	245,111	3,997,670
匯兌差額	29	—	80,120	10,487	90,6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的增加	29	—	3,802	—	3,802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 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29	—	16,627	—	16,627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100,549	10,487	111,036
本年度盈利		—	461,157	26,755	487,912
於二〇〇六年已確認 收入總額		—	561,706	37,242	598,948
股息	29	—	(128,276)	(47,207)	(175,483)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1,544	4,074,445	235,146	4,421,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從事投資以及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

本公司為一間按照百慕達法律而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獲准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必須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予特殊市場—電器及電子設備廢料而產生的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盈虧、集體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集團內部交易預測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 以公平值入賬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因應二〇〇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開採和評估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重大影響。

下列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經已頒佈，惟尚未於二〇〇六年生效，亦未為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起 或期後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重列處理法	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籌	二〇〇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有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會否因而出現重大變動。

(b)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一般均控制其一半或以上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用途的實體)。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的成本。在企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聯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iii)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進行的經濟活動乃受共同控制，而參與各方對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的控制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合營公司的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

(c)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益包括有形基礎建設及無形經營權。

有形基礎建設

復修公路有形基礎建設至其正常運作情況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改良撥充資本，並按本集團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公路的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根據三十年至三十六年的特定期間的交通量對資產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按單位使用基準計算撇銷其成本。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資產整段年期內預測總交通量，及於其認為適當時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時將作出適當的調整。

本集團獲有關的當地政府機構授予為期三十至三十六年的公路經營權。根據有關當局的審批文件及有關條例，本集團須負責建築公路及取得相關的設施及設備，亦須於獲批准的營運期間負責公路營運及管理、維修及檢修。於經營期間所收取的公路費將撥歸於本集團。有關的公路資產均須於經營權期屆滿時交還當地政府，而不會對本集團作任何補償。根據有關條例，該項經營權並不可延續，而本集團亦不可終止其經營權。

無形經營權

無形經營權的攤銷乃以直線法就所持有經營權的二十至三十年期間作出撥備。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計入項目收購的開支上。

其後成本均包括在資產賬面值或於適時確認為獨立資產，惟此情況只適用於當與該項目有關連的未來經濟得益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作可靠的計算時。而所取代成份的賬面值的確認將予以取消。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則以直線法按照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除成本的比率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33%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出售的損益均以收益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e) 投資物業

持有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本集團旗下公司佔用的物業，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符合投資物業的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入賬。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入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若有需要，將根據投資物業的性質、地點或物業狀況作出調整。該等估值由外部估值師至少每年進行一次。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反映包括當前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當前的市場情況假設未來的租金收入，根據相同的基礎，公平值同時反映任何投資物業可預見的現金流出。該等部分流出將確認為負債(包括有關分類為土地投資物業的融資租賃負債)；其他項目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則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於該財政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

公平值的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個項目因用途有所更改而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此項目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權益內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收益轉回過往的減值虧損，有關收益將在損益表內確認。

(f)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予攤銷的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除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時，可於每個報告日期經審閱以考慮回撥。

(g)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投資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該類別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投資則除外。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均確認為權益。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內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選擇定價模式，充份利用市場數據而儘量少依賴實體特有的數據。於活躍市場並無指定計算日期市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作出計算的股本證券投資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於釐定證券有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若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表回撥。

(h) 持有待售的資產

持有待售的資產是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的較低數額減去出售成本列示。

(i)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列賬，並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k) 借款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l)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

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m)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本集團設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各結算日，有關實體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對股本作出的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n) 收入確認

- (i) 路費收入按收訖時確認。
- (ii)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租約期直線法確認。

(o)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借取款項以興建高速公路及橋樑直至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開始經營運作時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

(p)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須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被沒收的供款可以用作扣減本集團的供款。該計劃的資產存放於本集團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中。

(q)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列賬。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非貨幣性項目（如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換算差額列入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列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在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的投淨額資而產生的匯兌差額須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須列入損益表確認，作為出售業務的部份收益或虧損處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時，該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該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是集中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潛在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現時認為毋須對沖任何該等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中國」）經營，而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面對因人民幣兌港幣而產生外匯風險。其並無對沖其匯率風險。

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由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管的規則及規例所限。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現金一般均庫存於高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

(c) 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本集中性質，本集團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信貸額以應付其現金流量承擔，當中包括資本開支。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不同利率發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為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假定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與有關連人士往來賬的結餘的面值減其估計信用調整後接近其公平值。供披露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財務工具現時的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按照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各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高風險估計及假設。

(a)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折舊

本集團於收費公路及橋樑及被投資公司的權益包括有形基礎建設及無形經營權。有形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按一特定期間對資產整段年期的預測總交通量，根據單位使用基準計算以撇銷其成本。

本集團在有關資產的整段年期內定期審閱預測總交通量，及倘其認為適當，將會取得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將會作出適當調整。

目前，個別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預測每年交通增長率約為2%至7%。

(b) 現行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所得稅項。於釐定相關所得稅項的所得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計提。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淨值及稅項虧損。倘與其結果與原先的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的期間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項的確認構成影響。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所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路費收入	448,531	424,845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對營運盈利的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收費項目，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呈列任何分析。

由於收費業務的收入、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業績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48	264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	11,705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附註19)	440	1,306
淨滙兌收益／(損失)	27,147	(11,486)
其他	702	719
	<u>28,289</u>	<u>2,244</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費公路及橋樑維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的攤銷 (附註17)	18	30
核數師酬金	1,200	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8(a))	2,480	2,397
有關投資物業的支出	29	25
員工成本 (附註14)	<u>62,300</u>	<u>48,351</u>

9 財務成本，淨額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2,334	8,103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的利息	—	2,166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的利息	15,620	15,620
	<u>17,954</u>	<u>25,889</u>
銀行利息收入	(9,192)	(3,041)
	<u>8,762</u>	<u>22,848</u>

10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二〇〇五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本集團的投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主要所得稅率為18%。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於中國的投資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或五年免繳所得稅，於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則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投資符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期。

- (c) 綜合損益表內已扣除的所得稅項金額指：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088	35,532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396)	(1,099)
	<u>35,692</u>	<u>34,433</u>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盈利減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應佔盈利減虧損的所得稅，與使用主要適用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減來自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的應佔盈利減虧損	207,137	147,898
按18% (二〇〇五年：18%) 的稅率計算	37,285	26,622
無須繳稅的收入	(15,698)	(10,929)
就稅項目的不可扣減的開支	15,350	20,197
不同稅率的影響	(1,245)	(1,457)
所得稅費用	35,692	34,433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114,153,000港元(二〇〇五年：98,442,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461,157	305,89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15,442	1,114,92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1.3	27.4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年內的未行使購股權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的認股權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以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每日市場平均價決定)所獲得的股數計算。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461,157	305,89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15,442	1,114,929
購股權調整(千股)	47	560
就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15,489	1,115,48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41.3	27.4

13 股息

	本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二〇〇五年：0.05港元)	72,504	55,7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二〇〇五年：0.05港元)	78,081	55,772
	<u>150,585</u>	<u>111,544</u>

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作保留盈餘分派。

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薪酬	54,677	42,96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564	2,167
社會保障成本	2,010	1,241
員工福利	3,049	1,977
	<u>62,300</u>	<u>48,351</u>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若干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及僱員就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分別按僱員基本薪酬的5%至8%及5%計算。

本集團對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因僱員在有權享有全部供款前已退出計劃所沒收的供款而減少。於該等年度並無呈列沒收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他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為參與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5%作出，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倘僱員的有關收入高於每月5,000港元，則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即悉數及即時作為應計權益歸屬予僱員。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有關省或市人民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月向退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月薪16%至24%的供款。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	720	1,817	2,537
李新民	—	720	1,817	2,537
李焯(e)	—	720	1,582	2,302
陳光松(c)	—	550	—	550
梁凝光	—	600	1,514	2,114
梁毅	—	600	1,514	2,114
杜新讓	—	600	1,318	1,918
何子勵	—	600	1,514	2,114
張思源	—	600	1,318	1,918
譚遠德(e)	—	600	1,318	1,918
何柏青(e)	—	600	1,318	1,918
張護平(d)	—	600	1,318	1,918
	—	7,510	16,348	23,858
非執行董事				
潘政	38	—	—	38
馮家彬 ¹	125	—	—	125
劉漢銓 ¹	125	—	—	125
張岱樞 ¹	125	—	—	125
	413	—	—	413
	413	7,510	16,348	24,271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發放 的花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	720	832	1,552
李新民	—	690	624	1,314
李焯(e)	—	540	706	1,246
肖博彥(b)	—	150	—	150
陳光松	—	600	693	1,293
陳家宏(a)	—	500	653	1,153
梁凝光	—	600	693	1,293
梁毅	—	600	693	1,293
杜良英(b)	—	150	—	150
杜新讓	—	600	784	1,384
何子勵	—	570	659	1,229
張思源	—	570	745	1,315
鍾鳴(b)	—	150	—	150
譚遠德(e)	—	450	588	1,038
何柏青(e)	—	450	588	1,038
張護平(d)	—	100	131	231
	—	7,440	8,389	15,829
非執行董事				
潘政	38	—	—	38
馮家彬 ¹	68	—	—	68
劉漢銓 ¹	68	—	—	68
張岱樞 ¹	68	—	—	68
	242	—	—	242
	242	7,440	8,389	16,071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 (b)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c)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d)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 (e)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b) 截至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為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

16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無形 經營權 千港元	本集團 有形 基本建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03,684	336,336	2,040,020
匯兌差額	38,116	7,932	46,048
攤銷／折舊	(93,290)	(12,761)	(106,051)
	<u>1,648,510</u>	<u>331,507</u>	<u>1,980,017</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48,518	413,462	2,661,980
累計攤銷／折舊	(600,008)	(81,955)	(681,963)
	<u>1,648,510</u>	<u>331,507</u>	<u>1,980,017</u>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48,510	331,507	1,980,017
匯兌差額	62,028	13,260	75,288
攤銷／折舊	(98,015)	(13,608)	(111,623)
	<u>1,612,523</u>	<u>331,159</u>	<u>1,943,682</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33,900	430,000	2,763,900
累計攤銷／折舊	(721,377)	(98,841)	(820,218)
	<u>1,612,523</u>	<u>331,159</u>	<u>1,943,682</u>

17 租賃土地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繳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在香港持有：		
10至50年租約	<u>700</u>	<u>718</u>
於一月一日	718	2,12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	(1,376)
預繳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u>(18)</u>	<u>(3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u>	<u>718</u>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278	10,232	1,898	26,408
匯兌差額	—	217	41	258
添置	21	279	—	3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1,028)	—	—	(1,028)
折舊	(749)	(1,146)	(502)	(2,397)
期終賬面淨值	<u>12,522</u>	<u>9,582</u>	<u>1,437</u>	<u>23,541</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65	16,496	5,443	40,204
累計折舊	(5,743)	(6,914)	(4,006)	(16,663)
賬面淨值	<u>12,522</u>	<u>9,582</u>	<u>1,437</u>	<u>23,541</u>
截至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522	9,582	1,437	23,541
匯兌差額	—	359	57	416
添置	—	3,637	1,636	5,273
出售	—	(65)	(23)	(88)
折舊	(731)	(1,148)	(601)	(2,480)
期終賬面淨值	<u>11,791</u>	<u>12,365</u>	<u>2,506</u>	<u>26,662</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264	20,544	7,034	45,842
累計折舊	(6,473)	(8,179)	(4,528)	(19,180)
賬面淨值	<u>11,791</u>	<u>12,365</u>	<u>2,506</u>	<u>26,662</u>

(b)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1	25	606
添置	47	22	69
折舊	(74)	(10)	(84)
期終賬面淨值	<u>554</u>	<u>37</u>	<u>591</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78	1,753	3,131
累計折舊	(824)	(1,716)	(2,540)
賬面淨值	<u>554</u>	<u>37</u>	<u>591</u>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4	37	591
添置	77	461	538
出售	(16)	—	(16)
折舊	(69)	—	(69)
期終賬面淨值	<u>546</u>	<u>498</u>	<u>1,044</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3	2,251	3,634
累計折舊	(837)	(1,753)	(2,590)
賬面淨值	<u>546</u>	<u>498</u>	<u>1,044</u>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10	4,500
轉撥自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7及18(a))	—	2,404
公平值收益	440	1,3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50</u>	<u>8,210</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根據該等投資物業的公開市值為基準重估。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在香港持有10至50年租約。

20 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48,497	1,848,497
減：累積減值虧損	(584,549)	(584,549)
	<u>1,263,948</u>	<u>1,263,948</u>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合營公司投資

	本集團 應佔淨資產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u>475,549</u>	<u>422,893</u>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所得稅前盈利	78,217	49,309
— 所得稅	(3,004)	(9,295)
	<u>75,213</u>	<u>40,014</u>
注資	101,500	53,846
出售	—	(51,853)
匯兌差額	<u>18,908</u>	<u>10,6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1,170</u>	<u>475,549</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37,753	117,549	—	—
支出	(62,540)	(77,535)	—	—
盈利	<u>75,213</u>	<u>40,014</u>	<u>—</u>	<u>—</u>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45,777	920,716	798,743	399,211
流動資產	<u>5,259</u>	<u>5,547</u>	<u>18,120</u>	<u>46,107</u>
	<u>951,036</u>	<u>926,263</u>	<u>816,863</u>	<u>445,31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95,558)	(558,225)	(528,500)	(175,000)
流動負債	<u>(29,308)</u>	<u>(30,470)</u>	<u>(43,363)</u>	<u>(132,337)</u>
	<u>(524,866)</u>	<u>(588,695)</u>	<u>(571,863)</u>	<u>(307,337)</u>
淨資產	<u>426,170</u>	<u>337,568</u>	<u>245,000</u>	<u>137,981</u>

本集團各合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

22 聯營公司投資

	應佔淨資產 千港元	本集團 應收貸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849,539	793,031	1,642,570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所得稅前盈利	202,211	—	202,211
— 所得稅	(17,797)	—	(17,797)
	184,414	—	184,414
股息	(53,229)	—	(53,229)
利息	—	40,099	40,099
還款	—	(153,630)	(153,630)
匯兌差額	20,598	5,720	26,318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322	685,220	1,686,542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1,001,322	685,220	1,686,542
應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			
— 除所得稅前盈利	280,179	—	280,179
— 所得稅	(38,925)	—	(38,925)
	241,254	—	241,254
股息	(79,532)	—	(79,532)
利息	—	31,080	31,080
還款	—	(176,915)	(176,915)
應收貸款資本化	225,324	(225,324)	—
匯兌差額	38,230	5,157	43,387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598	319,218	1,745,816

貸款結餘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並按美元最優惠年利率介乎7.50%至8.25%（二〇〇五年：5.25%至7.25%）及中國金融機構借貸年利率約6.12%（二〇〇五年：6.12%）計息。

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港元	953	1,024
美元	253,751	351,808
人民幣	64,514	332,388
	<u>319,218</u>	<u>685,220</u>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00,199	152,340	28,018	27,909	152,685	133,685	41,630	35,087
支出	(63,418)	(49,617)	(33,277)	(35,317)	(65,920)	(62,182)	(18,663)	(17,491)
盈利／(虧損)	<u>136,781</u>	<u>102,723</u>	<u>(5,259)</u>	<u>(7,408)</u>	<u>86,765</u>	<u>71,503</u>	<u>22,967</u>	<u>17,596</u>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01,403	629,622	761,381	708,997	278,179	273,338	291,626	293,384
流動資產	18,292	13,097	60,299	22,087	47,180	77,286	4,622	3,028
	<u>719,695</u>	<u>642,719</u>	<u>821,680</u>	<u>731,084</u>	<u>325,359</u>	<u>350,624</u>	<u>296,248</u>	<u>296,41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56,572)	(425,344)	(181,295)	(385,152)	(70,998)	(119,838)	(28,128)	(44,231)
流動負債	(16,703)	(13,863)	(69,727)	(17,817)	(9,822)	(11,232)	(3,139)	(2,040)
	<u>(373,275)</u>	<u>(439,207)</u>	<u>(251,022)</u>	<u>(402,969)</u>	<u>(80,820)</u>	<u>(131,070)</u>	<u>(31,267)</u>	<u>(46,271)</u>
淨資產	<u>346,420</u>	<u>203,512</u>	<u>570,658</u>	<u>328,115</u>	<u>244,539</u>	<u>219,554</u>	<u>264,981</u>	<u>250,141</u>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8。

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925	143,124
計入損益表的減值虧損	(10,982)	(44,251)
抵免／(計入)權益的公平值增加／(減少) (附註29)	3,802	(36,088)
轉撥至持有待售的資產	(15,000)	—
匯兌差額	2,526	3,140
	<u>46,271</u>	<u>65,9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271</u>	<u>65,925</u>

此等財務資產指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證券，並以人民幣列值。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該項數額為支付收購合營公司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額外20%權益的按金。收購詳情均列載於附註36。

25 持有待售的資產

本集團與第三方協議以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待完成。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賬款賬齡不足30日，以人民幣計值。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8,305	253,068	57,167	40,495
短期銀行存款	91,409	115,815	91,409	115,815
	<u>339,714</u>	<u>368,883</u>	<u>148,576</u>	<u>156,310</u>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年利率4.14% (二〇〇五年：3.86%)；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7日。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港元	82,321	82,935	80,926	82,838
美元	80,606	51,376	58,619	34,958
人民幣	176,787	234,572	9,031	38,514
	<u>339,714</u>	<u>368,883</u>	<u>148,576</u>	<u>156,310</u>

以人民幣列值存款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限制。

28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1,114,649,530	111,46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	<u>792,000</u>	<u>79</u>
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5,441,530</u>	<u>111,544</u>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於舊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結餘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年內行使的購股權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尚未行使的結餘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〇年 四月七日	0.752	230,000	1,114,000	(230,000)	(92,000)	—	(792,000)	—	230,000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最高上限為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以下列的最高者為準：(a)於授出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投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576,947	1,705,497	15,620	11,479	29,049	—	1,049,871	3,388,463
外幣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43,935	—	—	—	43,935
— 聯營公司	—	—	—	26,318	—	—	—	26,318
— 合營公司	—	—	—	10,649	—	—	—	10,64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的減少	—	—	—	—	—	(36,088)	—	(36,088)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的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	15,620	—	—	—	—	15,620
本年度盈利	—	—	—	—	—	—	305,898	305,898
發行股份	516	—	—	—	—	—	—	516
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58,524)	(58,524)
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55,772)	(55,772)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577,463	1,705,497	31,240	92,381	29,049	(36,088)	1,241,473	3,641,015
相當於：								
保留盈餘							1,185,701	
二〇〇五年擬派 末期股息							55,772	
							1,241,47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投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577,463	1,705,497	31,240	92,381	29,049	(36,088)	1,241,473	3,641,015
外幣匯兌差額								
— 本集團	—	—	—	17,825	—	—	—	17,825
— 聯營公司	—	—	—	43,387	—	—	—	43,387
— 合營公司	—	—	—	18,908	—	—	—	18,90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的增加	—	—	—	—	—	3,802	—	3,802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的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	16,627	—	—	—	—	16,627
轉撥	—	—	—	—	(2,104)	—	2,104	—
本年度盈利	—	—	—	—	—	—	461,157	461,157
二〇〇五年末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55,772)	(55,772)
二〇〇六年中期股息 (附註13)	—	—	—	—	—	—	(72,504)	(72,504)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577,463</u>	<u>1,705,497</u>	<u>47,867</u>	<u>172,501</u>	<u>26,945</u>	<u>(32,286)</u>	<u>1,576,458</u>	<u>4,074,445</u>
相當於：								
保留盈餘							1,498,377	
二〇〇六年擬派 末期股息							78,081	
							<u>1,576,458</u>	

- (a)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資本儲備為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註冊資本的面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橋豐有限公司就此作為代價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成立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誠如中國條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須按各自的董事會釐定的比率投放一部分的除稅後盈利（經抵銷前年虧損）於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會計準則，經董事會批准後，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補償虧損及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增加資本。本集團的法定儲備中，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應佔的1,734,000港元（二〇〇五年：1,536,000港元）。
- (c)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的保留盈利638,028,000港元（二〇〇五年：486,007,000港元）及應佔合營公司的保留盈利64,5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累計虧損10,700,000港元）。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576,947	1,773,497	370,915	2,721,359
本年度盈利	—	—	98,442	98,442
發行股份	516	—	—	516
二〇〇四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58,524)	(58,524)
二〇〇五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55,772)	(55,772)
	<u>577,463</u>	<u>1,773,497</u>	<u>355,061</u>	<u>2,706,021</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463</u>	<u>1,773,497</u>	<u>355,061</u>	<u>2,706,021</u>
相當於：				
保留盈餘			299,289	
二〇〇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u>55,772</u>	
			<u>355,061</u>	
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	577,463	1,773,497	355,061	2,706,021
本年度盈利	—	—	114,153	114,153
二〇〇五年末期股息(附註13)	—	—	(55,772)	(55,772)
二〇〇六年中期股息(附註13)	—	—	(72,504)	(72,504)
	<u>577,463</u>	<u>1,773,497</u>	<u>340,938</u>	<u>2,691,898</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7,463</u>	<u>1,773,497</u>	<u>340,938</u>	<u>2,691,898</u>
相當於：				
保留盈餘			262,857	
二〇〇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u>78,081</u>	
			<u>340,938</u>	

繳入盈餘為本公司就交換橋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收購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在集團層面上，繳入盈餘乃重新歸入有關附屬公司的儲備內。

30 借款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來自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	449,739	421,864
即期		
短期銀行借款	—	67,30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份	—	76,923
	—	144,231
借款總額，無抵押及以人民幣列值	449,739	566,095

(a)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已於二〇〇六年內全部償還。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5.184%。

除合共129,0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120,561,000港元)貸款是按現行中國銀行人民幣長期借貸年利率介乎6.120%至6.840%(二〇〇五年：6.120%)計息的款項外，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貸款乃免息。

(c)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乃按照現金流量以5.184%(二〇〇五年：5.184%)折算而釐定。

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適用所得稅率作全數撥備。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2)	(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84	5,985
	5,172	5,568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568	6,667
計入損益表(附註10(c))	(396)	(1,0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72</u>	<u>5,568</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586)
於損益表扣除	<u>169</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
於損益表扣除	<u>105</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折舊 千港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7,253
計入損益表	<u>(1,268)</u>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5
計入損益表	<u>(501)</u>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4</u>

32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及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營運盈利與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營運盈利	184,819	130,647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折舊	111,623	106,051
預繳經營租賃款項的攤銷	18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480	2,3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10,982	44,25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440)	(1,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4	—
出售合營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	—	(11,705)
匯兌差額	(27,147)	11,486
	<u>282,359</u>	<u>281,851</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盈利	282,359	281,851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12,894	(5,710)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937	(2,194)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的減少	(4,723)	(2,316)
應付控股公司的款項的增加	373	682
	<u>307,840</u>	<u>272,313</u>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u>307,840</u>	<u>272,313</u>

34 承諾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就將對兩間合營公司的股本注資而承擔的財務承諾約648,8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一間合營公司約198,558,000港元)，而其中的543,800,000港元與附註36中披露作結算日後事項的一項收購有關。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述並無包括的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約243,600,000港元(二〇〇五年：599,200,000港元)。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合共最少租賃付款／收款如下：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94	202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94	—
	<u>588</u>	<u>202</u>
租賃收款		
不遲於一年	391	293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361	29
	<u>752</u>	<u>322</u>

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諾。

3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

本集團由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約67%的股份。本公司董事視越秀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最終控股公司。

關聯方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定發揮重大影響的人士。倘本公司與該等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下文所載列表概述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本集團與彼等於年內曾進行重大交易)名稱及其於年內與本公司的關係：

重要關聯方	與本公司關係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最終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二〇〇五年：最終控股公司)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	最終控股公司(二〇〇五年：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二環」)	一間附屬公司的合營公司
廣州西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合營公司
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國家控制企業除外)的交易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與越秀投資攤分的行政服務費	1,300	1,300
付予越秀企業的租金開支	202	202

(c) 主要管理層的補償

	二〇〇六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4,271	16,071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廣州發展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該協議」)，以收購一家合營公司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額外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6,200,000元。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已支付按金132,5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906,000元)。收購已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內完成，並由一筆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內部資金提供資金。

37 財務報表通過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由董事會通過。

38 集團結構

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份／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直接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間接	
東亞環球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州北環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的 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直接	間接	
卓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
運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
廣州市南新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1,463,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與深圳的廣深公路
廣州市橋威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326,000元	—	100	於廣州穗橋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
廣州穗橋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
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5,98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與從化的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6,667,000元	—	51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與從化的廣從公路第二段以及連接從化與龍潭的1909省道
廣州市維安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75,750,000元	—	80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與汕頭的廣汕公路
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3,333,000元	—	55	開發及管理連接廣州與花都的廣花公路
廣州越鵬信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6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湖南越通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000,000元	—	75	開發及管理湖南省的湘江二橋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直接	間接	
易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太和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的 投資控股
錦創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Kinleader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橋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維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
先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
盈多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豪威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橋威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的 投資控股
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管理 陝西省的西安至 臨潼高速公路
駿佳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金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於陝西金秀交通 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
超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的 投資控股
超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南新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的 投資控股
德思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維安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的 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直接	間接		
冠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於廣州市新廣公路 發展有限公司的 投資控股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的1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83.3	於湖南越通路橋發展 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應佔 投票權 的百分比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合營公司						
廣州市北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900,000,000元	40	—	40	開發及管理 廣州的廣州市 北二環 高速公路
廣州西二環 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33	—	35	開發及管理 廣州的廣州 西二環 高速公路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定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權益應佔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〇〇六年及二〇〇五年 直接	間接		
聯營公司						
廣東虎門大橋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73,900,000元	—	25	開發及管理虎門 的虎門大橋	
廣東清連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200,000,000元	—	23.6	開發及管理連接 清遠與連州的107國道	
廣東汕頭海灣 大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75,000,000元	—	30	開發及管理汕頭 的海灣大橋	
廣州北環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255,000美元	—	24.3	開發及管理廣州的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	

4. 重大逆轉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即就本重大逆轉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越秀交通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5. 本集團的債務

借款

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約1,951,378,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借款約1,423,918,000港元、短期銀行借款約55,464,000港元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約471,996,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款或債務,而其性質為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的本集團借貸,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根據可動用的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及其他信貸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及自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需求。

1. 本集團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向本集團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

本所謹就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作出報告。該報表載於貴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的章程(「章程」)附錄二第75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對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章程第75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貴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貴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貴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七年八月七日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僅供說明的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按以下附註所述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猶如已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本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公開發售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本集團		公開發售後	
本集團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本集團	本集團	
權益持有人	於二〇〇六年	於二〇〇六年	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持有人應佔	
於二〇〇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每股股份的未經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每股	應佔每股	備考有形	審核備考有	
應佔經審核綜合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資產淨值	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2,573,466	2.31	2,171,843	4,745,309	2.84	

附註：

1.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185,989,000港元減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內的無形經營權的賬面值1,612,523,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31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573,466,000港元及1,115,441,53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股份3.93港元的認購價發行557,720,765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扣除由董事估計的相關開支約20,000,000港元。
3.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指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附註1)加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4. 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4,745,309,000港元(附註3)及1,673,162,295股(即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115,441,530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發行的557,720,765股發售股份的總和)計算。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章程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39樓3901B室
包銷商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麥堅時律師行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4樓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梁凝光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3座11A室 張思源先生 香港 北角 丹拿道18號 丹拿花園 5座22樓G室
公司秘書	余達峯先生，香港律師
合資格會計師	曾金訂女士FCCA, FCPA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概無在越秀交通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越秀交通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越秀交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越秀交通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越秀交通控股公司越秀投資的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 實益權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梁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	0.10%
梁凝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0.11%
馮家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b) 於越秀投資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
區秉昌先生	02/06/2003	0.5400	9,000,000

附註：購股權可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第(i)項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4.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越秀交通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所知，概無人士（除越秀交通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以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越秀交通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越秀交通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以上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中的好倉	權益概約百分比
越秀 ⁽¹⁾	1,343,652,840 ⁽²⁾	80.31% ⁽³⁾
越秀投資 ⁽⁴⁾	1,289,955,727 ⁽⁵⁾	77.10% ⁽³⁾
First Dynamic Limited ⁽⁶⁾	1,125,000,000 ⁽⁷⁾	67.24% ⁽³⁾
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 ⁽⁸⁾	1,125,000,000 ⁽⁷⁾	67.24% ⁽³⁾
GZI Transport Holdings ⁽⁹⁾	1,125,000,000 ⁽⁷⁾	67.24% ⁽³⁾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¹⁰⁾	551,250,000 ⁽¹¹⁾	32.95% ⁽³⁾
Power Head Limited ⁽¹⁰⁾	236,250,000 ⁽¹²⁾	14.12% ⁽³⁾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¹⁰⁾	168,750,000 ⁽¹³⁾	10.09% ⁽³⁾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¹⁰⁾	168,750,000 ⁽¹³⁾	10.09% ⁽³⁾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¹⁴⁾	164,754,727	9.85% ⁽³⁾
謝清海先生 ⁽¹⁵⁾	140,976,000	12.63%
惠理 ⁽¹⁵⁾	140,976,000	12.63%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¹⁶⁾	56,374,000	5.05%

(1)：越秀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8,653股股份並透過其控股法團被視為於餘下的1,343,644,18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2)：此包括於557,720,764股發售股份中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即由越秀投資包銷的合共164,754,727股包銷股份及越秀和越秀投資已承諾認購或促使其各自附屬公司認購的392,966,037股發售股份。

(3)：此百分比權益乃按越秀交通股本經發行557,720,764股發售股份後擴大的基準計算。

(4)：越秀被視為持有越秀投資48.89%權益。

(5)：此包括於539,821,727股發售股份中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包括由越秀投資包銷的合共164,754,727股包銷股份及越秀投資已承諾認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認購的375,067,000股發售股份。

- (6)：此為越秀的控股法團。
- (7)：此包括於375,000,000股發售股份中被視為持有的權益。
- (8)：此為越秀投資的控股法團。
- (9)：此實體由越秀及越秀投資間接擁有49%及51%權益。
- (10)：此為GZI Transport Holdings的控股法團。
- (11)：此包括於183,750,000股發售股份中被視為持有的權益。
- (12)：此包括於78,750,000股發售股份中被視為持有的權益。
- (13)：此包括於56,250,000股發售股份中被視為持有的權益。
- (14)：此實體為分包銷商的控股實體，而該長倉乃指分包銷商於分包銷發售股份中被視為持有的權益。
- (15)：惠理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140,976,000股股份。謝清海先生因透過其受控法團惠理而間接持有該等股份，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此為其控股法團所持應佔權益。

淡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中的淡倉	權益概約百分比
越秀 ⁽¹⁾	164,754,727	9.85% ⁽²⁾
越秀投資 ⁽³⁾	164,754,727	9.85% ⁽²⁾

(1)：此實體為包銷商的控股實體，而淡倉為指包銷商於分包銷發售股份中被視為持有的權益。

(2)：此百分比權益乃按越秀交通股本經發行557,720,764股發售股份後擴大的基準計算。

(3)：此淡倉乃指包銷商於分包銷協議中被視為持有的權益。

- (b)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所知，概無人士(本集團成員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越秀交通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廣州市南新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	20
廣州市太和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	20
廣州市太龍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	49
廣州市維安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	20
廣州市新廣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	45
湖南越通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湘潭湘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燕通投資有限公司	Festoon Enterprises Limited	16.67
北二環公路公司	公路開發公司	30
	廣東省公路建設公司	10

5. 專業人士

本章程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以本章程現時刊行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章程日期發出報告以供章程刊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而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越秀交通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認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乃越秀交通及其附屬公司在緊接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卓飛有限公司（「卓飛」，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越秀交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公路開發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內容以代價人民幣66,100,000元出售予北二環公路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2公里的六車道高速公路，共有九個收費站）的6%權益；
- 卓飛有限公司與廣州發展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出資轉讓協議，有關內容以代價人民幣666,200,000元收購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額外20%權益；及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越秀交通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訂立的四億港元貸款協議，是一筆五年無抵押有期貸款，為卓飛支付根據上述出資轉讓協議應付的部分代價；及
- 包銷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在緊接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法律效力

章程、申請表及超額申請表以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建議或申請的所有接納書均受香

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凡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涉及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10. 開支

公開發售的相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達20,000,000港元，將由越秀交通支付。

11. 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

章程、申請表、超額申請表及本附錄所述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同意書已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申請表及超額申請表亦已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2.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此類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作出，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 (c) 自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越秀交通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董事在越秀交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章程、隨附的申請表及超額申請表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越秀交通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5樓)可供查閱：

- (a) 越秀交通的公司細則；
- (b) 越秀交通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同意書；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章程附錄二；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所有重大合約。